

#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19〕75号

---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加强成人继续教育办学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加强成人继续教育办学管理的补充规定》已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19年6月4日

# 淮阴工学院加强成人继续教育办学 管理的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发挥二级学院作用，办好成人继续教育，增强成教办学活力，全面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助推“十个一流”，奋力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在《淮阴工学院加强成人教育办学管理暂行规定》（淮工院〔2015〕33号）文件基础上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成人学历教育（含自考二学历）继续实行一级管理，由成人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学历教育的招生、新生学籍注册、教学安排和日常管理、成绩考核、毕业资格审核和证书发放、教材采购、教学工作量核定等工作，负责校外教学点的管理等。

二、各种非学历培训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二级学院为办学主体，成人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将学校承接的非学历培训任务分配至相关学院。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单位可积极联系承接各类培训项目，但须经成人教育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成人教育处代表学校对非学历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

管理，并为教育培训举办单位提供办学管理与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规范服务，各类办班中涉及办学资质、价格备案、招生宣传等，由成人教育处统一负责协调、办理和审核。

四、办班费用分配及使用：非学历培训取得的总收入按学校、二级学院（部门单位）10%、90%的比例进行分配。各教育培训举办单位按比例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成本后的利润列入发展基金和奖励性基金。自考二学历教育收入分配《淮阴工学院在普教生中开展自办助学专业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淮工院〔2013〕23号）文件执行。

五、各类成人教育活动的工作量核算：成人学历教育教学工作量不计入教师年度工作量，实行课酬制，外聘教师执行学校统一标准，校内教师的课酬标准为每课时：中级 50 元、副高 60 元、正高 80 元。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量及支付标准由举办单位自定。

六、遵循“谁办学、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办学主体责任。严禁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或外包）继续教育的办学权、招生权、教学权、管理权。

七、本补充规定由成人教育处负责解释。

八、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15 年印发的《淮阴工学院加强成人教育办学管理暂行规定》（淮工院〔2015〕

33号) 继续执行, 有抵触的条款按本规定执行。